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上市前外资股东“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已经减持完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1月3日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使公司登记的企业类型与实际相符，结合最新股东情况，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将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或调整，并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

	公司系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b>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449995。	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b>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449995。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3,584.1478</b>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35,841,478.00</b> 元。
3	<b>新增条款</b>	<b>第十二条</b> 公司成立中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委员会），同时设立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4	<b>新增条款</b>	<b>第十三条</b> 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及组成 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5	<b>新增条款</b>	<b>第十四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支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营管理班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
6	<b>新增条款</b>	<b>第十五条</b> 党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管人才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公司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建立健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事

		<p>规则和程序，明确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范围；</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支部委员会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p> <p>（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p> <p>（五）加强党支部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7	新增条款	<p>第十六条 公司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须经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p>
8	新增条款	<p>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配备。</p>
9	新增条款	<p>第十八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等渠道予以解决。根据公司实际，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以不超过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纳入公司年度预算。党组织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p>
10	新增条款	<p>第十九条 党支部纪检委员职责：</p> <p>（一）党支部纪检委员在公司支部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支部委员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p> <p>（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党性、党纪、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p>

		德和法纪防线，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
11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 办事人员。公司入选的党支部委员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人员，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企业干部人才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
1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23,584.1478 万股</b>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3,584.1478 万股</b> ，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235,841,478 股</b>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35,841,478 股</b> ，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万股。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三十三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 <b>第二十四条</b>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三十三条</b>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三十三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 <b>第三十三条</b>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

	<p>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b>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b>第三十三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b>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17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前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8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b></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9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p> <p>.....</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五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p>
20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p>
21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b>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b>万</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b>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22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b>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b>为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b>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p>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3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24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b>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25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六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6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b>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27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8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29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30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31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本条删除</b></p>
32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b>,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b>,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33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34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p>
35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十三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p>
3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p> <p>(一) 除<b>第四十二条</b>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b>第五十一条</b>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p>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37	<p>第一百二十条</p> <p>.....</p> <p>公司依据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p> <p>公司依据本章程<b>第三十三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38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p> <p>公司依据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p> <p>公司依据本章程<b>第三十三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p>
39	<p>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p>

	事宜。	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40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条</b>（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b>第一百〇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〇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八条</b>（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41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b>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b>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b>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42	<b>新增条款</b>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3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b>第一百〇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44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45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4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b>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b>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4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8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9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0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b>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 <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b>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及因本次修订新增条款，对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